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 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三丰智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丰智能；股票代码：300276）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意见如下：

三丰智能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为 18.1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7.90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40%；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和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930850）累计涨幅分别为 4.68% 和 2.66%。剔除创业板综指、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上涨因素影响后，三丰智能股价下跌幅度分别为 3.28%、1.26%。

综上，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已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经严格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